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3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任杨勋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3、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3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3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3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1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94,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319,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5,230,7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440ZC03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18,679.52	铭庆电子
2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11,688.51	铭普光磁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55.04	铭普光磁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铭普光磁
合计		43,523.07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各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1	铭庆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2010024329200086110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18,679.52	9,681.79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740800000478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10,688.51	4,157.21
3	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23938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55.04	2,256.06
4	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94030123090000088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74790800000383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1,000.00	621.25
合计					43,523.07	26,716.31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测算,按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如果使用期限按12个月计算本次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217万元。

四、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3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段欲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段欲光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段欲光先生辞任财务总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段欲光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内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勋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财务总监杨勋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杨勋文先生简历

杨勋文,出生于1977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自2010年起先后担任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东莞市上合旺盈印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粤志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8年12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任铭普光磁财务副总监。

杨勋文先生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杨勋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勋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3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22日下午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5:00至2019年5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TCL国际E城D1栋5楼5B铭普光磁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四)、(八)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前独立董事马君显先生、李忠轩先生、曾庆民先生,现任独立董事林丽彬女士、张志勇先生、李洪斌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6.01	董事:杨先进	√
6.02	董事:焦彩红	√
6.03	董事:李竞舟	√
6.04	董事:王博	√
6.05	董事:林丽彬	√
6.06	董事:张志勇	√
6.07	董事:李洪斌	√
7.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7.01	监事:叶子红	√
7.02	监事:牙华政	√
7.03	监事:肖奔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00代表对提案1进行表决;2.00代表对提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45-17:30。

3、登记地点: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舒丹、杨博

(2)会议联系电话:0769-86921000-8929;传真:0769-81701563

(3)联系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02”,投票简称为“铭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总提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邮寄或传真(传真号:0769-81701563)到公司(地址: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33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提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6.01	董事:杨先进	√			
6.02	董事:焦彩红	√			
6.03	董事:李竞舟	√			
6.04	董事:王博	√			
6.05	董事:林丽彬	√			
6.06	董事:张志勇	√			
6.07	董事:李洪斌	√			
7.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7.01	监事:叶子红	√			
7.02	监事:牙华政	√			
7.03	监事:肖奔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3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购买了900万元的“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9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37,35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万元	2019.03.11	2019.06.12	0.385%-3.7%	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03.13	2019.07.01	3.35%	铭庆电子

四、备查文件: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6日

注:1.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第三个开放期开放一个工作日,自2019年5月6日9:00起至2019年5月6日15:00止,第四个封闭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19年8月7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地产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6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